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和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及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募投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六、《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数字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条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条款。

八、《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数聚联盟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数聚联盟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数聚联盟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 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数聚联盟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刘先林 叶金福 邬伦

2017年4月23日